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6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簡登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2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簡登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12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簡登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8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19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  
20 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  
21 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先前曾有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  
22 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稽，被告素行不佳。且被告本案亦為相同罪值之罪，  
24 顯見被告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罰刑之反應力亦為薄弱，倘量  
25 以較輕之刑，實難收警惕之效。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  
26 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劉璟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874號聲請簡  
31 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2874號

03 被 告 簡登牆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簡登牆自民國113年8月27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30  
10 分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某餐廳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  
11 雞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不詳時間，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路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邱聰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2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登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2張、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檢察官 劉 玉 書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 敬 展

0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